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5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下午14:30
- (2)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5号楼3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在外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董事黄海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5人，代表股份338,470,3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5,799,353股的44.1983%。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36,700,9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43.9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69,38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5,799,353 股的 0.2311%。

(3) 公司董监高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杜嘉霖律师、尹方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8%;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标的；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2 交易对方；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45.7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4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5 损益归属；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6 人员安排；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7 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4.8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5、审议《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8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7、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10、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1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连良桂先生、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5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56%；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2%；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1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66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8%；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9%；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344%；反对 724,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21%；弃权 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3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杜嘉霖律师、尹方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